

## 新奧燃氣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 4.75 億港元

(2004 年 10 月 27 日，香港訊) — 國內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(「新奧燃氣」或「集團」) (股票編號：2688) 宣佈成功發行 4.75 億港元於 2009 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。

新奧燃氣授予牽頭經辦人一項認購權，可額外發行 7,500 萬港元之認購權債券。倘認購權悉數行駛，是次募集之本金總額可由 4.75 億港元增加至 5.5 億港元。德意志銀行為是次交易之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。

發行債券(假設全數發行認購權債券)所得款項之淨額(扣除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收取之包銷佣金)，預計約為 5.34 億港元。根據現時之意向，約 1.56 億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償還公司若干現有債項，約 3.58 億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公司於中國之核心業務之資本性投資，其餘之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。

該債券可以按每股換購價 5.4375 港元轉換為新奧燃氣之股份，換股價較 2004 年 10 月 25 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 25% 之溢價。根據初步每股 5.4375 港元之換股價及假設全數債券 (包括認購權債券) 悉數轉換，債券將轉換為 101,145,000 股股份，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11.66%，另約佔本公司配發新股份之已擴大股本 10.45%。

新奧燃氣主席王玉鎖先生表示：「公司於此時決定發行可換股債券，主要是利用目前之利息環境募集新的資金，以配合公司高速增長之中國燃氣分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。更重要的是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擴闊投資者基礎，令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加深對新奧燃氣之認識，藉此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彈性及於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形象。」

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，新奧燃氣可選擇以現金代股票償付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。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，新奧燃氣在特定情況下可選擇提早贖回債券。

王先生總結說：「我們對中國燃氣市場的發展機會非常樂觀。是次我們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帶出之重要訊息，是全球投資者對中國燃氣市場及新奧燃氣不斷增加之興趣。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天然氣的使用，以及集團在開拓中大型城市項目之強大實力，我們深信集團正處於高速增長的階段，並將努力不懈，務求以優秀的業績回饋股東的支持。」

(完)

【新聞稿】

##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

新奧燃氣為內地首批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，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、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、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、銷售燃氣器具和設備、生產儲值卡燃氣儀錶，以及提供維修、保養和其他與燃氣供應相關的服務。

目前，集團已在安徽、北京、廣東、廣西、河北、河南、湖南、內蒙古、江蘇、遼寧、山東及浙江合共 12 個省市及自治區擁有 48 個項目城市的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，覆蓋總城區可接駁人口超過 2,240 萬人。

### 新聞垂詢：

林虹小姐

電話： (852) 2528 5666

傳真： (852) 2865 7204

電郵： [h.lam@xinaogas.com](mailto:h.lam@xinaogas.com)

網址： [www.xinaogas.com](http://www.xinaogas.com)